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了建立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规定补助救助，做到应救尽救，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赣府发〔2014〕46 号）〔2015〕10 号）、《江西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进一步发挥民政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保底作用，夯实救急难工作机制，解决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心在基层。基层是社会的细胞，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把基层基础工作做扎实了，利益关系得到协调，思想情绪得以理顺，社会发展中的不稳定因素就能得到及时化解，各种矛盾冲突就能得到有效疏导，社会和谐也就有了牢固的基础。

2. 主要内容：截止到年底，预算项目资金全部已拨付到位。

(二)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民政部门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乡镇、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

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阶段性目标:及时拨付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和民政专项资金。建立健全民政救助制度,提升基层民政政权的服务功能,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振兴乡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拨付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该项工作的实施效果,定性定量地检验资金的实际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民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涉及的民政项目资金均为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范围:民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涉及的民政项目资金均要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原则:责任明确原则、客观公正原则、分类评价原则、提高效益原则。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方法,具体由预算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发放工作的实施情况,依据评价指标自行组织分析评价。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方法,具体由预算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按照预算管

理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发放工作的实施情况，依据评价指标自行组织分析评价。评价标准：对社会救助等专项资金发放工作具体事项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测量，重点考量资金使用效益情况，检验年度既定任务和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拍照。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将社会救助等专项资金发放工作的各项具体业务分配到对应职能股室进行绩效自评，然后由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在 2021 年数据的基础上合理测算 2022 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依照《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照民主集中原则，在充分讨论后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单位依照由局长亲自过问，分管领导抓落实，业务股室抓推进，层层压实责任，建立每月汇报进展的长效机制狠抓项目工作，遇到工作瓶颈或困难，各业务

股室及时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平稳顺利推进，实现既定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所有项目产出情况详见绩效自评表(附件2)

(四)项目效益情况。保障和改善特困供养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全县残疾人生活质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和制度。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质量，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农村离任“两老”生活水平、质量不断提高基层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安葬，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

1. 加强项目资金前期测算工作。结合前三年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当前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存在的各方面因素，充分讨论和研究后，准确测算所需项目资金数，并列入项目绩效申报材料。

2. 加强项目资金的组织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困难，因此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和主管单位沟通协调，主动和县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不断调整，灵活应对，确保如期实现年初预定目标。

3. 加强项目完工后的反馈和跟踪评价。项目完工不是意味着整个项目结束，预算单位应主动跟踪该项目资金后续的社会各界的反馈信息，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分类制成台账，当年能改进落实的当年落实改进，当年不能快速改进的，应建立改进的长效机制，限期完成改进。只有不断改进，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民政专项资金是涉及全县的民生工程，每年需要发放的补助救助人数在不断的变化中，所需的专项资金也在相应的变化中，或有结余，或不足，而相应的资金调整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不能做到百分百完全合理使用绩效资金。

六、有关建议：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